

## JTC日本語学校招生简章

### 1. 升学课程

1月期生・4月期生・7月期生・10月期生

### 2. 学习期间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月生 1年3个月 | 4月生 2年     |
| 7月生 1年9个月 | 10月生 1年6个月 |

### 3. 招生对象

- 希望升学到日本的大学、大学院、専門学校等教育机构的
- 身心健康、能遵守日本法律的
- 在母国受过12年以上正规教育的
- 拥有明确的留学目的和基础日语能力, 并有在日本高等教育机构学习能力的
- 有160学时以上的日语学习经历, 或持有J. TEST F级以上的, 或已有日语能力N5以上以及NAT-TEST4级以上的合格者
- 可以安心学习并有支付在日学费、生活费等的经费能力的

### 4. 报名时间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月期生 7月1日～ 8月末(必到) | 4月期生 9月1日～10月末(必到)  |
| 7月期生 1月1日～ 2月末(必到) | 10月期生 3月1日～ 4月末(必到) |

### 5. 学费

| 第一年度         | 报名费    | 入学金    | 年間      | 设施费    | 课外  | 合计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学费      | 书本费    | 活动费 |         |
| 申请时          | 20,000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20,000  |
|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领取时 |        | 50,000 | 570,000 | 80,000 |     | 700,000 |
| 合 计 (税前)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720,000 |

### 6. 申请时提交资料

因报名者的个人条件不同, 所需的资料也不同, 有关详情请向担当人员咨询。

#### [1] 申请人提交资料

- 入学申请表(使用由本校提供的指定用纸、必须本人亲自进行填写)
- 简历书、留学理由书(使用由本校提供的指定用纸、必须本人亲自进行填写)
- 最终学历毕业证书原本或者毕业证明书原本
- 护照复印件 (如果有过出入境记录, 也请复印提交记载有关出入国记录的一页)
- 照片6张 (3个月以内正面免冠照片, 横3cm, 纵4cm)
- 在学证明书(只限于高中以上教育机关在校生)
- 日语能力4级以上合格证书, 或是160小时以上日语学习履历证明书

#### [2] 经费支付人在日本以外的国家支付学费以及生活费时所需资料

- 经费支付书 (使用本校提供的资料亲笔填写)
- 经费支付人的存款证明和存单
- 存折复印件 (能够明确证明存款证明书里表示的金额由来的证明资料)
- 在职证明书
- 收入证明书 (最近3年的收入证明)
- 经费支付人的身份证, 户口簿复印件等
- 明记申请者与经费支付关系的亲属公证书
- ※在本国无法提供经济担保时, 需提交在第三国家居住的经费支付人的资料

#### [3] 在日经济担保人支付学费以及生活费时所需资料

- 经费支付书 (使用本校提供的资料亲笔填写)
- 纳税证明书(私营企业者需提交確定申告書)3年分
- 在职证明书(私营企业者需提交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)
- 住民票 (记载有全部家庭成员事项)
- 银行存款证明书
- 银行存折复印件
- 注) 所有提交资料有效期间仅限3个月以内

### 7. 报名到入学流程step by step

1. 填写申请表和简历书
2. 申请表和简历书以及各种提交资料邮寄到本校
3. 入学审查
4. 审查合格后开具入学许可书
5. 申请资料提交到入国管理局
6. 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
7. 由本校通知认定许可结果
8. 确认学费汇到本校账户, 邮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、入学许可书
9. 到管区的日本大使馆或領事館申请签证
10. 在管区的大使馆・領事館领取留学签证

### 8. 关于学费注意事项

1. 未取得【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】时, 除报名费以外, 其它一律不收取费用。
2. 已认领【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】, 但是不申请入境签证而取消留学的情况下, 在确认归还【入学许可书】和【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】后, 扣除报名费、入学金之外其它全额退还。
3. 在驻外使馆拒签时, 确认归还的【入学许可书】和提交拒签的证明, 扣除报名费、入学金之外其它全额退还。
4. 在取得入境签证后, 本人取消入学时, 归还【入学许可书】以及提交入境签证未使用的证明, 在确认入境签证失效后, 扣除报名费、入学金之外其它全额退还。
5. 入境以后的中途退学或者入境之后取消入学的, 原则上不予退还。